

# 西安华宏名绅服饰有限公司

## 职业装定做合同

定作人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0033108599

承揽人：西安华宏名绅服饰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0年04月05日

一、加工物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加工物名称	面料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春秋装工作服	涤棉细珠帆	件	200	70	140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壹万肆仟元整							小写：¥14000.00元 (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)

- 二、加工物的质量要求：以双方确定的样品为准。
- 三、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条件：由于加工过程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承揽方单位负责
- 四、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由承揽方单位负责。
- 五、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：由承揽人发货到定作人单位所在城市，定作人自提。
- 六、报酬的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50%的预付款，到货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。
- 七、定作人在2020年04月13日前向承揽人交预付款(大写)柒仟元整(¥7000.00元)
- 八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不可抗力因素。
- 九、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可以留置加工物。
- 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；协调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  
 (一)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 
 (二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\*允许成品服装与样品面料颜色存在正常色差。
- (一)上衣款式：以双方确认的图片款式为准。
- (二)裤子款式：无
- (三)型号、数量：165#：25件 170#：40件 175#：65件 180#：45件 185#：25件。
- (四)绣花：以双方确认的绣花内容位置颜色为准。

<p>定作人(章)：<u>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地址：<u>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u>卢兴地</u>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u>卢兴地</u></p> <p>电话：<u>13720536586</u></p> <p>传真：<u>029-86031060</u></p> <p>户名：<u>西安市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开户银行：<u>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</u></p> <p>帐号：<u>26170201040003269</u></p> <p>邮政编码：<u>710200</u></p>	<p>承揽人(章)：<u>西安华宏名绅服饰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地址：<u>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7层</u>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u>陶晓婷</u>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u>陶晓婷</u></p> <p>电话：<u>029-87318232</u></p> <p>传真：<u>029-87313932</u></p> <p>户名：<u>西安华宏名绅服饰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开户银行：<u>农行西安市玉祥门支行</u></p> <p>帐号：<u>26130301040006319</u></p> <p>邮政编码：<u>710075</u></p>
--	---